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安)应急执行催告〔2024〕执法-3号

郑晓华:

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5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[(安)应急罚〔2023〕监察-18号]尚未履行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请你(单位):

☒于2024年8月2日前将罚款共计55000元(大写:伍万伍仟元整)缴至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。

☐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——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当事人。